公　開　類		編製機關	楠西區公所(民政及人文課)
年　　報	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	表　號	3312-04-02-3

臺 南 市 楠 西 區 骨 灰（骸）存 放 設 施 概 況

中華民國110年

市區別	公私立別	年底處數			年底最大容量			年底已使用量（含本年納入數量）			年底尚未使用量			本年納入數量			本年遷出數量		
		合計	開放中	已停用	合計（位）	骨骸（位）	骨灰（位）	合計（位）	骨骸（位）	骨灰（位）	合計（位）	骨骸（位）	骨灰（位）	合計（位）	骨骸（位）	骨灰（位）	合計（位）	骨骸（位）	骨灰（位）
總計	合計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公立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私立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合計																		
	公立																		
	私立																		
	合計																		
	公立																		
	私立																		
	合計																		
	公立																		
	私立																		
備　註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先送會計室會核抽存，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楠西區骨灰(骸)存放設施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範圍內，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市區別」及「公私立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年底處數」、「年底最大容量」、「年底已使用量」、「年底尚未使用量」、「本年納入數量」及「本年遷出數量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：指供存放骨灰(骸)之納骨堂(塔)、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，但不包括未依法設置供家族使用之靈骨堂、無主墳墓之萬善堂、宗教建築物附設之靈骨堂。

（二）年底處數

1.開放中：係指設施營運中，受理民眾申請骨灰（骸）存放。

2.已停用：係指設施不再提供骨灰（骸）存放服務。

（三）年底最大容量：當年底可供放存之最高飽和量；年底最大容量=年底已使用量(包含本年納入數量)+年底尚未使用量。

（四）本年遷出數量：指骨灰（骸）遷出之數量（含毀損）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先送會計室會核抽存，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